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文件

粤保协发〔2016〕76号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 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机动车辆保险 查勘定损人员诚信信息记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经营车险业务的会员公司，各保险公估公司，各市、区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保险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车险理赔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保险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省保协制定了《广东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人员诚信信息记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本管理办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开始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广东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人员 诚信信息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不含深圳市，下同）保险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车险理赔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保险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广东境内各财产保险公司及其所辖分支机构、各保险公估公司以及快处快赔点（以下简称“保险机构”）的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含人伤案件处理岗）。

第三条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保协）通过建立“广东省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施对车险查勘定损人员诚信信息记录进行管理。

所有查勘定损人员均需纳入本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各保险机构招聘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记；人员离职时，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登记；查勘定损人员具有表彰奖励情况和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

第二章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登记管理

第四条 各保险机构招聘车险查勘定损人员时，对于从同业公司转入的，保险机构应按以下流程和要求办理转入手续：

(一) 审查拟招聘人员在管理系统中是否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不得接受入职。

(二) 登录管理系统查询拟转入人员此前的从业情况及诚信信息记录。对有不良记录者应慎重录用，必要时可向其原所属保险机构了解情况。

(三) 各公司收到其它公司了解拟招聘人员诚信信息的请求时，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条 对于决定录用的同业转入人员，保险机构应在管理平台中打印其既往诚信信息，并作为人事档案留存，同时为其办理注册登记。

第六条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申请离职的，其所属保险机构应在办理好离职手续后，在“管理系统”中注销登记。如果车险查勘定损人员有受表彰或处罚的诚信信息待录入管理平台的，保险机构应在注销登记前，先行在管理平台中完成车险查勘定损人员诚信信息的录入处理。

第三章 诚信信息记录事项

第七条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得到以下表彰奖励的，所属保险机构应在管理平台进行记录。

(一) 由保险监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二) 由省协会或人员所属总公司授予的表彰奖励。

(三) 由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授予的表彰奖励。

(四) 由人员所属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其他部门

授予的表彰奖励。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获得的表彰奖励，以各单位的书面表彰决定为依据。

第八条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发生下列严重不良行为的，所属保险机构应在管理平台中进行记录。

（一）利用理赔职务之便，进行吃、拿、卡、要、报等以权谋私行为。

（二）收受客户、修理厂、公估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馈赠、费用报销、借车私用等形式受贿行为。

（三）擅自参加客户、修理厂、公估公司安排的宴请、娱乐、购物、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参与制造虚假赔案（含篡改事故照片、资料等），或参与、指使、诱导客户及修理厂骗取赔款。

（五）故意扩大事故损失、提高定损价格、虚增赔款金额。

（六）指定、威逼利诱事故车辆到关系修理厂维修。

（七）从事与理赔工作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如：自建或参股经营修理厂、公估公司。

（八）违规虚增开、虚列支理赔费用。

（九）违规处理、私分损余物资。

（十）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的不良行为，以各单位的书面处罚决定为依据。

第四章 诚信信息的录入及应用

第九条 保险机构负责录入所辖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的诚信

信息。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在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受到表彰或处罚决定生效后的 10 日内，准确、及时、完整地录入相关诚信信息。如果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申请解约的，则相关诚信信息的录入处理必须在注销登记前完成。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在录入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的诚信信息时，应传送相关表彰或处罚决定的影像资料，并逐项录入以下内容：车险查勘定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分公司、所属基层公司、表彰事项或不良行为、表彰或处罚时间、表彰或处罚主体、行为后果、具体行为类型、是否有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额度。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管理平台录入的车险查勘定损人员信息，应确保真实无误后方可正式提交。正式提交后，保险机构不能再自行修改。确需修改的，保险机构应向省保协递交书面申请，省保协审核同意后交由管理平台后台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可登录管理平台查询、了解车险查勘定损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保险机构在录用有保险从业经历的人员前，应通过管理平台查询其此前的从业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和筛查，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人员录用应慎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保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抄送：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27日印发
